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
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
工装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菊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35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3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33 号				
主要产品种类	汽车端零部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端零部件 90 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端零部件 90 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验收监测依据	<p>34号)；</p> <p>8、《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0年07月）；</p> <p>9、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71号，2020年09月30日）；</p> <p>10、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参考标准</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排气筒</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表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1, 3-丁二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3kg/t 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2</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台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表9	60	15	/	厂界	1.0	颗粒物	20	/	4.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 3-丁二烯	1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台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6	LAS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表9	60	15	/	厂界	1.0																																																																															
	颗粒物		20		/		4.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 3-丁二烯		1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台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6																																																																																					
LAS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动植物油类	100	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3) 噪声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2 类	60dB (A)	50dB (A)	厂界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来源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33 号，现利用本公司所属位于渭塘镇澄阳路 3333 号 26012.78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设生产汽车端零部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汽车端零部件 90 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现有员工 40 人，本次扩建新增 11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150 人，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本项目不设置宿舍但有食堂。该项目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汽车、家用电器零部件 10 万件，塑料制品 10 万件	苏相环建[2010]143 号，2010 年 3 月 1 日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	汽车端零部件 90 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苏行审环评 [2020]70171 号，2020 年 09 月 30 日	申请验收

表 2-2 产品方案情况表

检测种类	设计产能 (/年)	验收产能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汽车端零部件 90 万件	90 万件	90 万件	7200	已建成
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200 套	200 套	7200	已建成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6012.78 m ²	建筑面积：26012.78 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1700t/a	11700t/a	依托现有，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废水：2100t/a 食堂废水：482.4t/a	生活废水：2100t/a 食堂废水：482.4t/a	接管至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332.3KWh/a	332.3KWh/a	依托市政电网
贮运工	原料仓库	850m ²	850m ²	依托原有

程	产品仓库	11800m ²	11800m ²	依托原有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危废仓库：25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包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食堂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效率100%，油烟处理效率60%）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2#15m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15m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食堂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2#15m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	减震、隔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等措施	依托原有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量	备注
CNC 机床	GV-1216、HV1200L、HV-800L、CEM-650V	0	5	5	/
刀具打磨机	/	0	1	1	/
放电火花机	CJ-345、CJ-560L	0	3	3	/
平面磨床	FGM-450	0	2	2	/
立式铣床	FTM-E4	0	2	2	/
锯床	GB4028	0	1	1	/
立式砂轮机	/	0	1	1	/
高精度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	0	1	1	/
200T 合模机	200T	0	1	1	/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NL-25F	0	1	1	/
压缩空气储气罐	/	0	1	1	/
机械手	/	0	29	29	/
真空填料机	/	0	31	31	/
塑料粉碎机	/	2	7	5	/

塑料干燥机	双桶（1400KG）除温干燥	0	20	20	/
吸料机	高功率自动吸料组合	0	1	1	/
模温机	24Kw 高压输出模温机	0	1	1	/
热流道箱	/	0	23	23	/
模具温度调节机	/	0	11	11	/
模具监视器	/	0	2	2	/
时序控制器	/	0	4	4	/
色母机	/	0	2	2	/
热熔机	/	0	2	2	/
注塑机	JM1000、MA700SA700、EM650、JM700、QLF700、EM530、EM650、EM560、EM560、EM480、MA900、MA13000、EM380、EM320、EM160、EM150、EM120、EM80、EM55、MA90、MA120、立式 120KM1600/24500MX1600T	10	35	25	相比于环评扩建 21 台，实际多新增 4 台
废气处理设备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1	/
三次元	Explorer10.15.08	0	1	1	/
影像仪	YF4030	0	1	1	/
三丰数显高度尺	0~300	0	1	1	/
螺纹规	M5-6H M4-6H	0	2	2	/
针规	2.00~3.00（101 支） 3.00~4.99（199 支）	0	2	2	/
光源对色箱	P60	0	1	1	/
落球冲击试验机	150~1920	0	1	1	/
扭力测试仪	HP-20	0	1	1	/
熔融指数仪	YF-400	0	1	1	/
橡胶硬度计	LX-A	0	1	1	/
精密色差仪	HP-200	0	1	1	/
ROHS 检测仪	EDX8600	0	1	1	/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	0	1	1	/
电子万能试验机	/	0	1	1	/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试验箱	/	0	1	1	/
熔体流动速率仪	/	0	1	1	/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	0	1	1	/
温湿试验箱	/	0	1	1	/
工业冷水机	/	0	1	1	/
管道离心泵	/	0	5	5	/
冷却塔	容积 50m ³	0	2	2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BLT-20A PM+	0	1	1	/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 (t/a)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粒径 3-5mm	732t	61t
HIPS 塑料粒子	聚苯乙烯/粒径 3-5mm	250t	20.83t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95-98%、添加剂 2-5%/粒径 3-5mm	110t	9.17t
铁精料	铁	8t	0.67t
铝精料	铝	6t	0.5t
铜精料	铜	6t	0.5t
纸箱	铜版纸	7 万件	0.58 万件
手工带	聚乙烯	4000 件	333.33 万件
不干胶	薄膜、胶黏剂	85 万件	7.08 万件
气泡袋	高压低密度聚乙烯	48 万件	4 万件
纸板	铜版纸	586 万件	48.83 万件
自封袋	聚乙烯、高压线型聚乙烯	36 万件	3 万件
木托盘	木材	2.4 万件	0.2 万件
周转箱	LLDPE 材料, PP 中空板	3500 件	291.67 件
珍珠棉	聚乙烯发泡棉	8500 件	708.33 件
纸护角	纱管纸、牛卡纸	32 万件	2.67 万件
缠绕膜	PIB、VLDPE	18 万件	1.5 万件
美纹纸	醋酸乙烯酯类	4758 件	396.5 件
泡棉	水溶性树脂	1.6 万件	0.13 万件
连接器	/	35 万件	2.92 万件
木托盘	木材	12.5 万件	1.042 万件
弹簧	铁	3500 万件	291.67 万件

螺母	铁	49 万件	4.08 万件
铆钉	碳素钢	468 万件	39 万件
华司	不锈钢	15 万件	1.25 万件
顶针油	合成润滑油 20-50%、无灰抗磨剂 1-3%、防锈剂 1-3%、脂肪族溶剂 30-70%、丙烷 10-15%、丁烷 25-30%	0.009t	0.00075t
防锈剂	石油磺酸盐类 1-5%、丙烷 10-15%、丁烷 25-30%、石油分馏物 10-50%、烯基丁二酸 1-5%、石蜡烃类 20-30%	0.013t	0.00108t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018t	0.0015t
脱模剂	脂肪族溶 30-60%、丙烷 10-15%、丁烷 25-30%、大豆卵磷脂 10-20%、长链聚硅氧 1-10%	0.009t	0.00075t
抗磨液压油	苯并三唑 \leq 0.5%、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leq 0.5%、矿物油 99%	1.8t	0.15t
电火花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70%、添加剂 30%	0.1t	0.0083t
切削油	机械矿物油	0.1t	0.0083t

2.2 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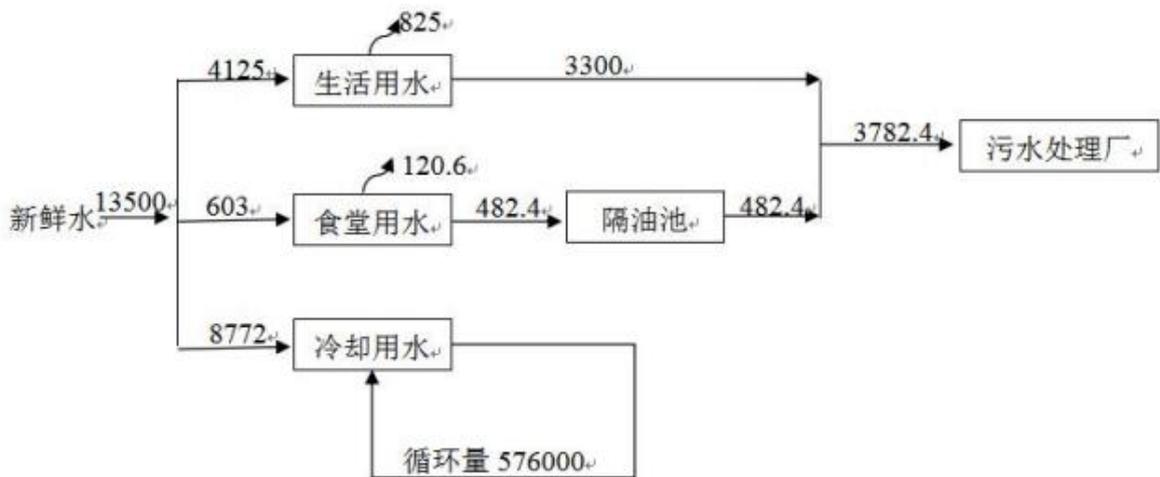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端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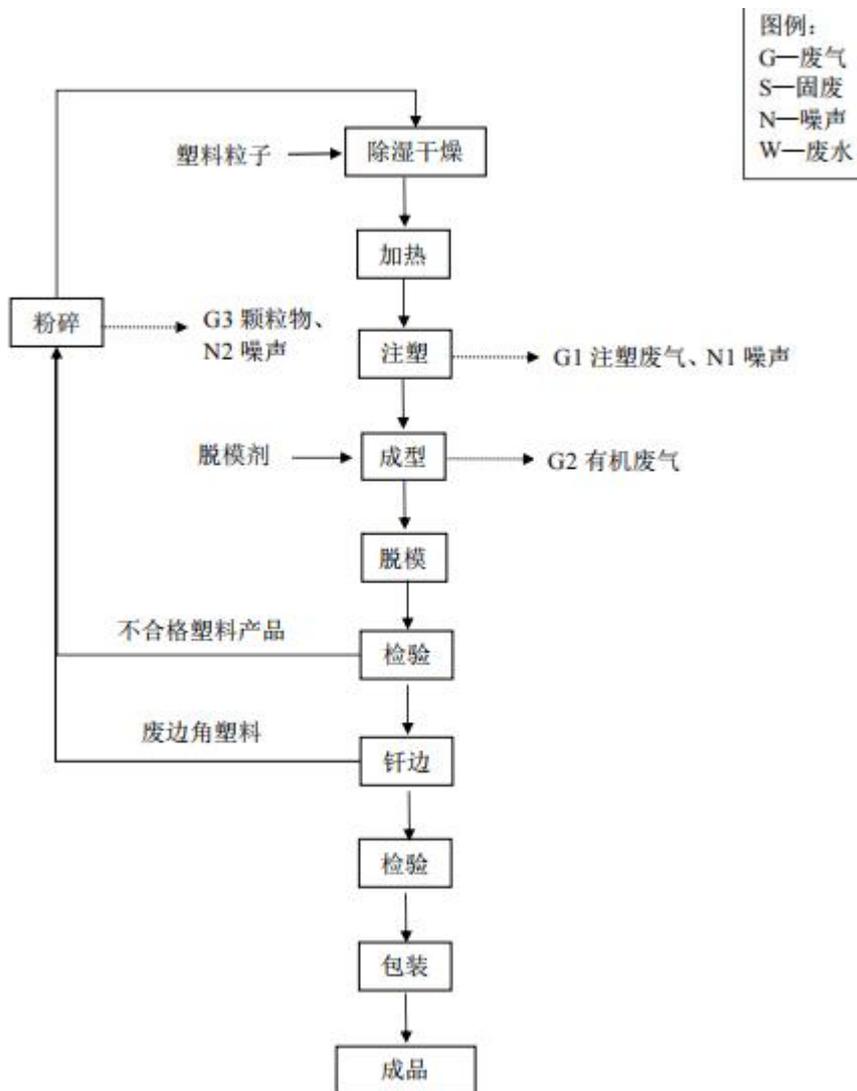


图 3-1 汽车端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除湿干燥：干燥的目的是对塑料粒子进行除湿干燥，有效解决原料因干燥不足，造成成品气泡、流痕、龟裂及透明度不佳等问题。本项目采用两种除湿干燥设备，冷冻式干燥只有 1 台设备基本上不用，客户有此要求使用此设备。

A 电加热方式：塑料粒子通过随机上料机进入到随机干燥筒，然后利用独立除湿机进行除湿干燥，利用电加热方式将干燥桶内温度加热至 70℃~90℃左右，充分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粒子除湿前含水率约为 0.05%~2%，除湿后含水率基本为 0。烘干后

的原料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在除湿干燥过程产生的水蒸汽直接蒸发于空气中。

B 冷冻式干燥：在保持压缩空气压力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降低压缩空气的温度可减少压缩空气中的水蒸气含量。

(2) 加热：利用注塑机自带的电加热功能，根据产品不同的需求，选择不同的塑料粒子原材料进行加热进料工序。

(3) 注塑：将在注塑机内加热后的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将塑料粒子通过电加热熔融，ABS 分解温度 270℃ 以上，注塑机内部温度控制在 200-220℃，未达到 ABS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此温控下 ABS 载体不会分解；PP 分解温度 300℃ 以上，注塑机内部温度控制在 180℃-250℃，未达到 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此温控下 PP 载体不会分解；HIPS 分解温度 225℃ 以上，注塑机内部温度控制在 120℃-180℃，未达到 HIPS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在此温控下 HIPS 载体不会分解；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载体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形成各类混合烃类化合物，成分较为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中产生有 G1 注塑废气、N1 噪声产生。

(4) 成型：先在模具上喷上脱模剂，以便成型后的塑料产品能从模具中轻松脱落，将塑料产品在冷却塔中进行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此过程有脱模剂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G2。

(5) 脱模：将成型的塑料产品从磨具上分离出来。

(6) 检验：检查脱模之后的塑料产品是否符合生产所需。此过程会有不合格塑料产品产生进入粉碎工序。

(7) 粉碎：扞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利用破碎机内的剪切研磨等作用将其破碎，此工序会有 G4 颗粒物、N2 噪声产生

(8) 钎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配件边角需进行人工修剪，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等。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塑料产生进入粉碎工序。

(9) 检验：检查钎边之后的塑料产品是否符合生产所需。

(10)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或机械包装。

(11) 成品：将包装好的产品放入仓库。

2、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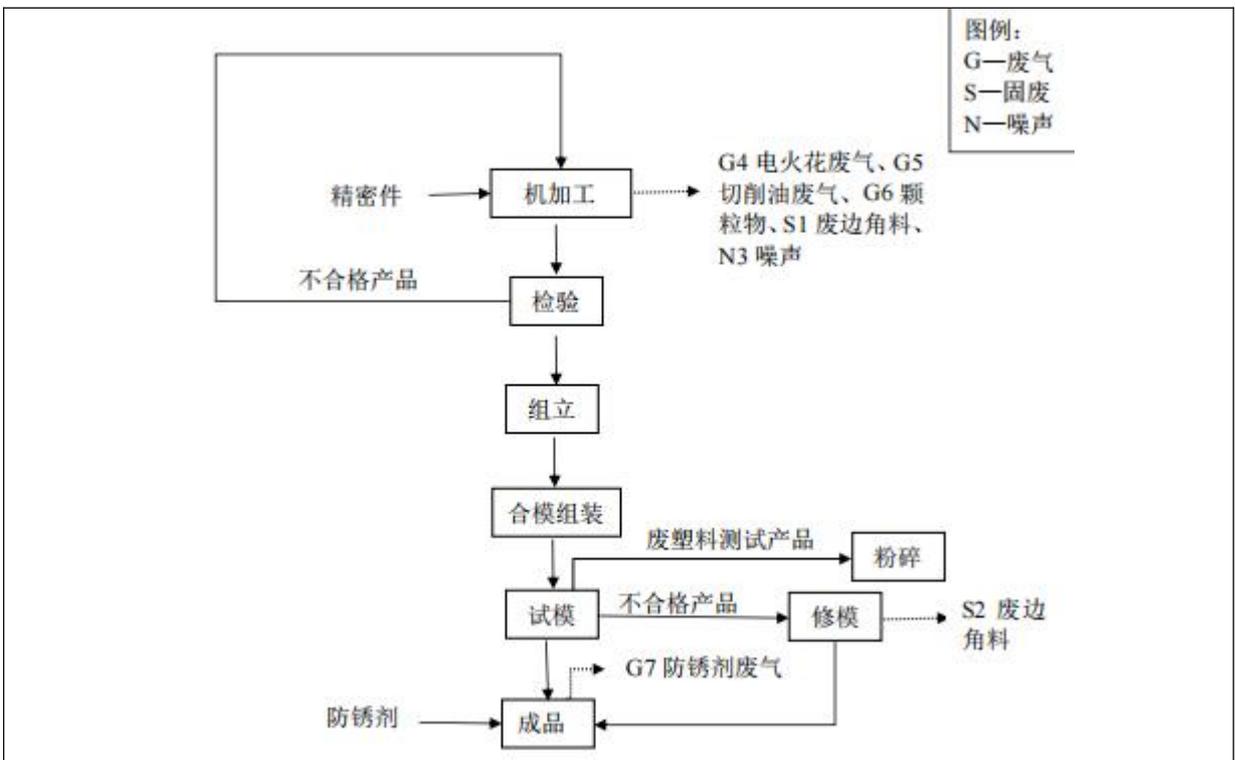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将原材料通过 CNC 等设备进行加工，获得符合生产所需的规格。此过程会有 G4 电火花废气、G5 切削油废气、S1 废边角料、N3 噪声产生。

(2) 检验：将机加工结束的材料通过悬臂梁冲击试验机、电子万能试验机等检验设备进行检查，符合生产规格的材料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会有不合格产品产生，统一收集返回机加工工序进行二次加工。

(3) 组立：利用合模机将合格的材料即模具小件进行组合获得模具的半成品。

(4) 合模组装：将同一产品的模具半成品通过合模机进行合模。

(5) 试模：对合模结束的产品注塑试验检测，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修复。此过程会产生废塑料测试产品统一收集后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回归生产中。

(6) 修模：通过磨床、打磨机等设备将试模结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修复。此过程会有 S3 废边角料产生。

(7) 成品：将易生锈的产品涂上防锈剂打包放入仓库。此过程会有 G6 防锈剂废气。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 丁二烯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进行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0m 高排气筒（2#）排放；粉碎和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 丁二烯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进出口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0	出口	通过 2#排气筒排放	/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上 1 下 3	周围大气	/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	/	上 1 下 3	周围大气	/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 丁二烯、颗粒物	无组织	/	/	上 1 下 3	周围大气	/

(2) 废水

本项目模具需要进行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且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外排进市政管网进入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排放元和塘。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	3300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外排进市政管网进入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排放元和塘
食堂污水	食堂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	482.4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塑料粉碎机、CNC 机台、刀具打磨机、放电火花机、平面磨床、立式铣床、工业冷水机、锯床、立式砂轮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声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注塑机	75	车间内	连续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安装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人员严格管理
塑料粉碎机	75	车间内	连续	
CNC 机台	70	车间内	连续	
刀具打磨机	75	车间内	间歇	
放电火花机	70	车间内	间歇	
平面磨床	80	车间内	间歇	
立式铣床	75	车间内	间歇	
工业冷水机	75	车间内	连续	
锯床	80	车间内	间歇	
立式砂轮机	85	车间内	间歇	

(4) 固（液）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油、废抗磨液压油、废顶针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算量 (t)	处理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修磨	/	1	1	粉碎后回用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精加工	HW09 (900-006-09)	0.099	0.099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抗磨液压油		公辅	HW08 (900-217-08)	1.8	1.8	
废顶针油		公辅	HW08 (900-217-08)	0.009	0.009	
废防锈剂		公辅	HW08(900-216-08)	0.00962	0.01	
废润滑油		公辅	HW08 (900-217-08)	0.018	0.018	
电火花油		机加工	HW08 (900-217-08)	0.07	0.07	
废包装桶		原料装配	HW49 (900-041-49)	1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9.7	0.144	
废抹布		擦拭	HW49 (900-041-49)	0.3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公辅	/	45	

5、变动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增 4 台注塑机。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4 台注塑机。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未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171号

关于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左晨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041）编制的《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171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33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汽车端零部件 100 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

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油(900-006-09)，废抗磨液压油、废顶针油、废润滑油、电火花油(900-217-08)，废防锈剂(900-216-08)，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2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0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

项目/全厂)：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 $\leq 3782.4/4982.4$ ，COD $\leq 1.513/1.873$ ，SS $\leq 0.946/1.186$ ，NH₃-N $\leq 0.1329/0.1689$ ，TP $\leq 0.02269/0.02749$ ，LAS $\leq 0.00965/0.00965$ ，动植物油 $\leq 0.0241/0.0241$ ；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284/0.304$ ，苯乙烯(有组织) $\leq 0.00549/0.00599$ ，丙烯腈(有组织) $\leq 0.0113/0.0123$ ，1,3-丁二烯(有组织) $\leq 0.0107/0.0117$ ，油烟(有组织) $\leq 0.0144/0.014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349/0.372$ ，苯乙烯(无组织) $\leq 0.0061/0.00666$ ，丙烯腈(无组织) $\leq 0.0125/0.0136$ ，1,3-丁二烯(无组织) $\leq 0.0119/0.013$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33/0.033$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9月30日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SSZ-YQ-114	2023.06.2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4.10.28	4mg/L
			HCA-102 COD 消解仪	QSSZ-YQ-240Q SSZ-YQ-291QS SZ-YQ-29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
			DHG-9145A 鼓风干燥箱	QSSZ-YQ-241	2022.09.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22.09.2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QSSZ-YQ-217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QSSZ-YQ-217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QSSZ-YQ-210	2022.10.14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Q SSZ-YQ-077	2023.05.28	0.07 mg/m ³
			JK1560 真空气体采样器	QSSZ-YQ-093Q SSZ-YQ-094	/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Q SSZ-YQ-077	2023.05.28	0.004 mg/m ³
			MH305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QSSZ-YQ-095Q SSZ-YQ-096	2023.05.23	
			Agilent7820A-5977B 气质联用仪	QSSZ-YQ-204	2022.10.1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Q SSZ-YQ-077	2023.05.28	0.2 mg/m ³	

		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MH3001 全自动烟 气采集器	QSSZ-YQ-018Q SSZ-YQ-019	2022.09.25	
			Agilent 7890B 气 相色谱仪	QSSZ-YQ-203	2023.09.2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 气 油烟和油雾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1077-2019	YQ3000-C 全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7	2023.05.28	0.1mg/ m ³
			OIL460 型红外测 油仪	QSSZ-YQ-210	2022.10.14	
	采样 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0.07 mg/m ³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294 QSSZ-YQ-295 QSSZ-YQ-296 QSSZ-YQ-297	/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苯乙 烯	《环境空气 挥发 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44-2013	sp300SP 空气采样 器	QSSZ-YQ-005 QSSZ-YQ-006 QSSZ-YQ-007 QSSZ-YQ-008	2022.10.13	0.6μg/ m ³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Agilent7820A-597 7B 气质联用仪	QSSZ-YQ-204	2022.10.15	
	丙烯 腈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丙烯腈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QSSZ-YQ-030 QSSZ-YQ-031 QSSZ-YQ-032 QSSZ-YQ-033	2022.10.14	0.2 mg/m ³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 踪仪	QSSZ-YQ-050	2022.09. 28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3	2023.09. 29	
	总悬 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H1200 全自 动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QSSZ-YQ-030 QSSZ-YQ-031 QSSZ-YQ-032 QSSZ-YQ-033	2022.10. 14	0.001 mg/m ³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 踪仪	QSSZ-YQ-050	2022.09. 28	
			ME204E 万分 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 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1	2023.02.08	/
			AWA6021A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2.10.14	
			kestrel5500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7.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7-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4	100	/	/	2	100	2	4
	氨氮	8	4	100	/	/	2	100	2	4
	总磷	8	4	100	/	/	2	100	2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100	/	/	2	100	2	4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4

7.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空气采样器等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现场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措施。

表 7-3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4	100	2	2
	苯乙烯	36	/	/	2	100	2	100	2	2

	丙烯腈	36	/	/	/	/	/	/	2	2
	油烟	10	/	/	/	/	2	100	2	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2	/
	非甲烷总烃	126	16	100	/	/	4	100	2	2
	苯乙烯	24	/	/	/	/	2	100	2	2
	丙烯腈	24	/	/	/	/	/	/	4	2

7.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校准表单位：Leq[dB (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昼间：2022.08.22	93.7dB(A)	94.1dB(A)	0.4	有效
		夜间：2022.08.22	93.7dB(A)	93.8dB(A)	0.1	有效
		昼间：2022.08.23	93.7dB(A)	93.6dB(A)	0.1	有效
		夜间：2022.08.23	93.7dB(A)	94.1dB(A)	0.4	有效

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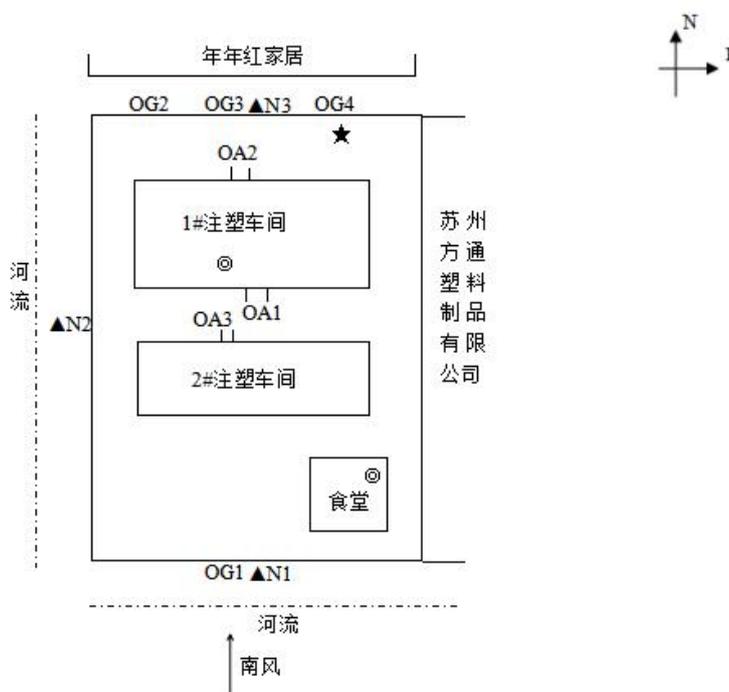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2#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油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OG1、OG2、OG3、O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1#厂房南门外 1 米 A1、1#厂房北门外 1 米 A2、2#厂房北门外 1 米 A3	OA1、OA2、OA3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噪声	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3	噪声	昼夜各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备注	东厂界与邻厂共边, 故不做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排气筒; ▲N1~▲N3 为噪声检测点位; OG1~OG4、OA1~OA3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九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2022年08月22日~08月23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年)				实际产能(/天)				生产负荷 (%)		
	2022.08.22	汽车端零部件 90 万件	90 万件				0.28 万套				93.3		
		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200 套				0.6 套				90.0		
2022.08.23	汽车端零部件 90 万件	90 万件				0.28 万套				93.3			
	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200 套				0.6 套				90.0			
9、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22年08月22日				2022年08月23日				均值 (mg/L)			
生活污水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pH值 (无量纲)	7.6	7.6	7.5	7.5	7.5	7.4	7.5	7.6	7.4-7.6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9	200	197	181	215	222	227	208	205	400	达标	
	悬浮物	87	92	83	80	94	106	101	98	93	250	达标	
	氨氮	11.4	10.8	11.9	10.5	13.2	12.9	14.4	14.0	12.4	35	达标	
	总磷	2.80	2.73	2.83	2.88	2.86	2.90	2.72	2.81	2.81	6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41	3.02	4.27	3.70	3.80	5.18	2.48	3.38	3.53	100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08月22日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4.8	56	100.33	2.8	南	多云
			第二次	38.6	52	100.04	2.3	南	多云
			第三次	38.2	54	100.09	2.6	南	多云
2022年08月23日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6.8	56	100.10	2.7	南	多云
			第二次	37.3	52	100.02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36.4	58	100.14	2.9	南	多云

续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08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1米 A1、1#厂房北门外1米 A2、2#厂房北门外1米 A3	第一次	36.3	54	100.26	2.6	南	多云
			第二次	39.0	50	100.00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38.0	57	100.11	2.9	南	多云
2022年08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1米 A1、1#厂房北门外1米 A2、2#厂房北门外1米 A3	第一次	37.0	54	100.07	2.3	南	多云
			第二次	36.7	56	100.12	2.8	南	多云
			第三次	36.1	60	100.21	3.2	南	多云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2022年08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79	0.82	0.77	/	4	达标
		下风向 G2	1.14	1.18	1.11	1.18		
		下风向 G3	1.13	1.12	1.11			
		下风向 G4	1.00	1.00	0.95			
2022年	非甲烷	上风向 G1	0.82	0.76	0.81	/	4	达标

08月23日	总烃	下风向 G2	1.09	1.08	1.07	1.12		
		下风向 G3	1.12	1.02	0.98			
		下风向 G4	1.12	1.12	1.11			
备注	G2~G4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年 08月 22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0	0.285	0.399	0.323	
		第二次	0.212	0.328	0.424	0.366	
		第三次	0.192	0.308	0.385	0.346	
		最大值(mg/m ³)	/	0.424			
		标准限值 (mg/m ³)	1.0				
		是否达标	达标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mg/m ³)	/	ND			
		标准限值 (mg/m ³)	/				
		是否达标	达标				
	苯乙烯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mg/m ³)	/	ND			
		标准限值 (mg/m ³)	/				
		是否达标	达标				
	2022年 08月 23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1	0.287	0.383	0.345
			第二次	0.211	0.249	0.365	0.365
第三次			0.191	0.287	0.382	0.325	

		最大值(mg/m ³)	/	0.382				
		标准限值(mg/m ³)	1.0					
		是否达标	达标					
	丙烯腈(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mg/m ³)	/	ND				
		标准限值(mg/m ³)	/					
		是否达标	达标					
	苯乙烯(μ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mg/m ³)	/	ND				
		标准限值(mg/m ³)	/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是否达标
			1	2	3	均值		
2022年08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1米A1	1.37	1.43	1.39	1.40	6	达标
		1#厂房北门外1米A2	1.47	1.44	1.47	1.46		
		2#厂房北门外1米A3	1.39	1.42	1.40	1.40		
2022年08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南门外1米A1	1.41	1.39	1.46	1.42	6	达标
		1#厂房北门外1米A2	1.63	1.52	1.43	1.53		
		2#厂房北门外1米A3	1.41	1.41	1.47	1.43		
备注	A1~A3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08月22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	/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试截面积(m ²)		0.6361			0.6361				
测点温度(°C)		34	34	35	35	36	38		
废气流速(m/s)		2.67	2.68	2.69	2.91	3.01	2.97		
废气流量(标态)(m ³ /h)		5333	5329	5293	5717	6045	5867		
含湿量(%)		2.4	2.4	2.4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23	5.18	3.97	2.46	2.37	2.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6×10 ⁻²	2.76×10 ⁻²	2.10×10 ⁻²	1.41×10 ⁻²	1.43×10 ⁻²	1.54×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年08月23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	/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试截面积(m ²)		0.6361			0.6361				

测点温度 (°C)	35	34	35	36	36	35			
废气流速 (m/s)	2.68	2.68	2.68	2.98	2.77	3.03			
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5320	5311	5321	5835	5430	5999			
含湿量 (%)	2.4	2.4	2.4	2.5	2.5	2.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1	4.36	4.22	2.37	2.76	2.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²	2.32×10 ⁻²	2.25×10 ⁻²	1.38×10 ⁻²	1.50×10 ⁻²	1.40×10 ⁻²	/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丙 烯 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年08月22日						2022年08月23日						
	1	2	3	1	2	3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0												
测试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温度 (°C)	38						39					/	/
烟气流速 (m/s)	13.4						13.4						
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5170						5121						
烟气含湿量 (%)	2.7						2.7						
基准灶头数 (个)	3.0												
油 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0.6	0.8	1.0	0.8	0.9	0.7	0.9	0.6	/	/
	实测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0.8						0.8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7	0.7	2.0	达标
排放量 (kg/h)	4.1×10 ⁻³	4.1×10 ⁻³	/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昼间：2022.08.22	18 时 21 分至 18 时 44 分	多云，南风 风速：2.8m/s
	夜间：2022.08.22	22 时 06 分至 22 时 29 分	多云，南风 风速：2.8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南厂界外 1 米 (N1)	56.1	45.6	/
西厂界外 1 米 (N2)	56.6	46.6	/
北厂界外 1 米 (N3)	57.1	47.7	/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N1、N2 和 N3 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续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昼间：2022.08.23	10 时 15 分至 10 时 36 分	多云，南风 风速：2.7m/s
	夜间：2022.08.23	22 时 06 分至 22 时 26 分	多云，南风 风速：3.4m/s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南厂界外 1 米 (N1)	56.3	47.0	/
西厂界外 1 米 (N2)	56.3	46.6	/
北厂界外 1 米 (N3)	57.8	48.4	/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N1、N2 和 N3 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1#排气筒“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237	0.0230	0.0146	0.0143	37.4-38.0

(4)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8。

表 9-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接管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实测排放总量 (t/a)	4982.4	1.021	0.461	0.0617	0.01403	0.0163
总量控制指标 (t/a)	4982.4	1.873	1.186	0.1689	0.02749	0.021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9。

表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油烟
1#排气筒	7200	7200	0.104	/
2#排气筒	1800	1800	/	0.0074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104	0.0074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304	0.0144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71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左晨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041）编制的《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171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33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汽车端零部件100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200套。</p>	<p>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33号，现利用本公司所属位于渭塘镇澄阳路3333号26012.78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设生产汽车端零部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p> <p>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汽车端零部件90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200套，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110人，2班制，每班12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为7200h。</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p> <p>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排放符合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p>
<p>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0米高2#排气筒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油</p>	<p>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做了防雨、防风、防晒措施，粘贴的标识标牌符合标准，危废委</p>

<p>(900-006-09), 废抗磨液压油、废顶针油、废润滑油、电火花油(900-217-08), 废防锈剂(900-216-08),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面积不小于20m²,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 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得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0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基本达到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见表4-4。</p>
<p>5.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 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 报环保部门备案;</p>	<p>本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7-2021-055-L。</p>
<p>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 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p>
<p>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本项目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p>
<p>四、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废水量≤3782.4/4982.4, COD≤1.513/1.873, SS≤0.946/1.186, NH₃-N≤0.1329/0.1689, TP≤0.02269/0.02749, LAS≤0.00965/0.00965, 动植物油≤0.0241/0.0241;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284/0.304, 苯乙烯(有组织)≤0.00549/0.00599, 丙烯腈(有组织)≤0.0113/0.0123, 1, 3-丁二烯(有组织)≤0.0107/0.0117, 油烟(有组织)≤0.0144/0.014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349/0.372, 苯乙烯(无组织)≤0.0061/0.00666, 丙烯腈(无组织)≤0.0125/0.0136, 1, 3-丁二烯(无组织)≤0.0119/0.013,</p>	<p>验收结果表明废气、废水排放符合环评限值要求。</p>

<p>颗粒物（无组织）≤0.033/0.033。</p>	
<p>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基本落实，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507796106539F001Q。</p>
<p>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企业已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废切削油、废抗磨液压油、废顶针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件 1-项目备案

附件 2-项目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6-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7-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11-自查报告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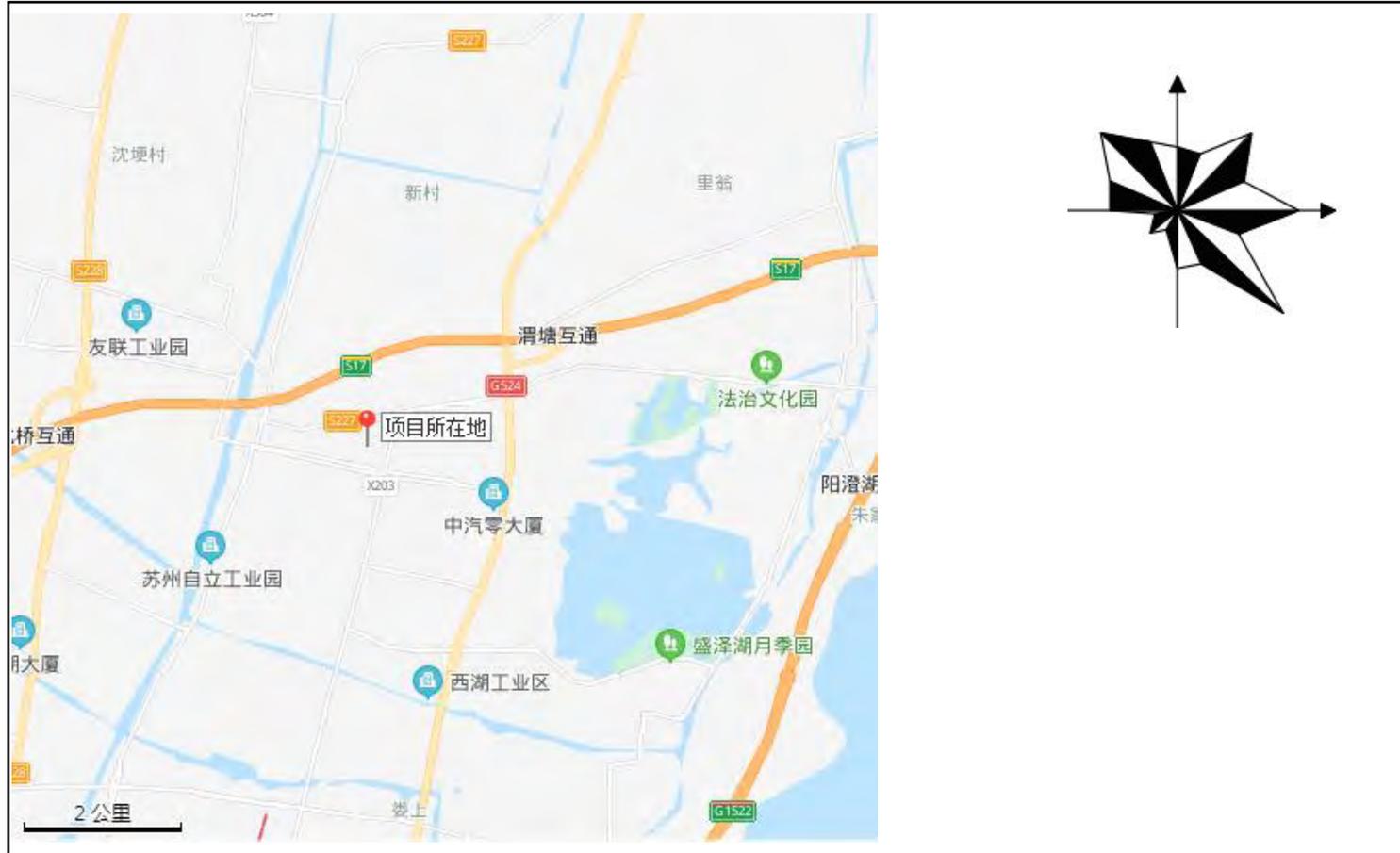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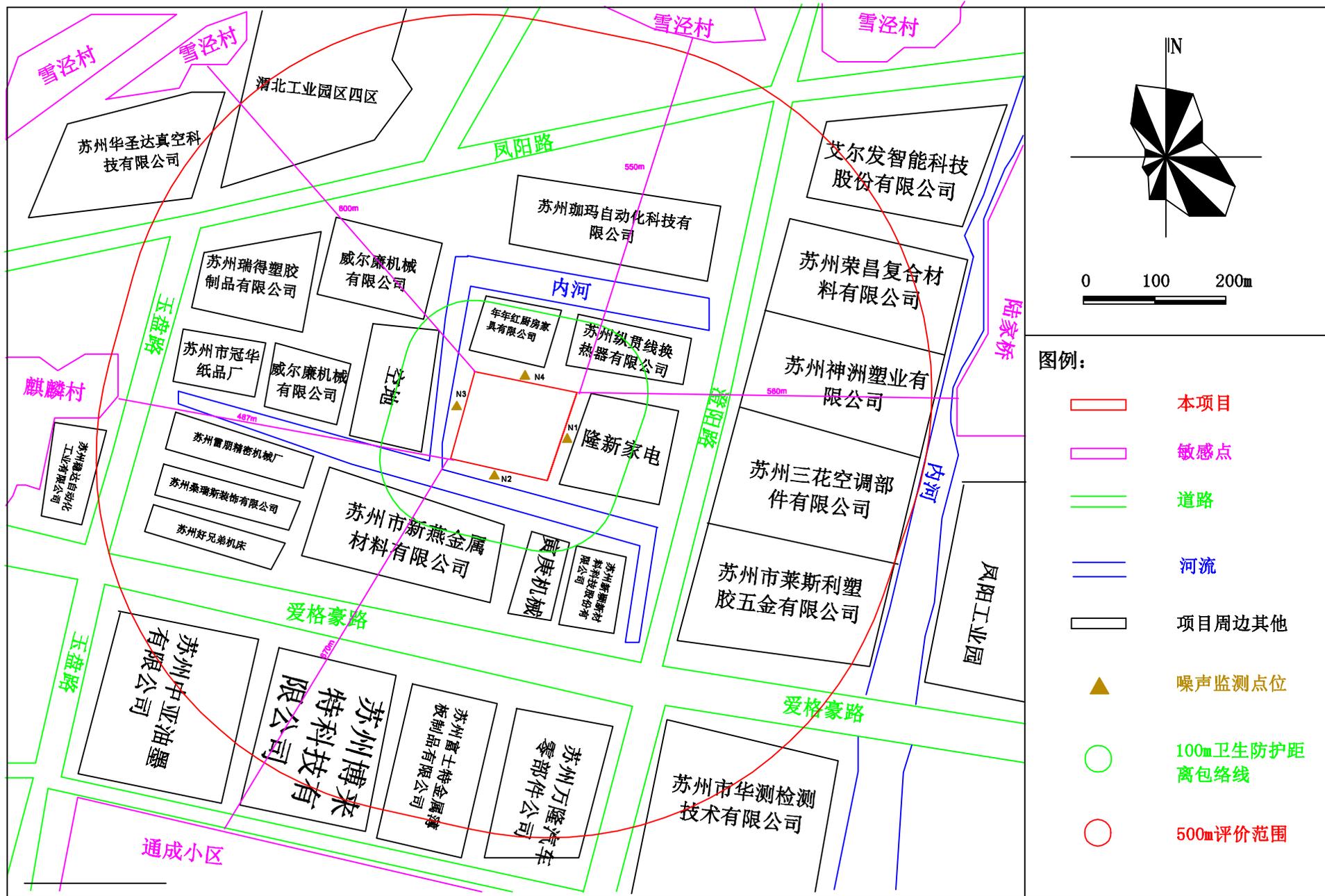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			项目代码		相渭审批发备[2019]14号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675915 N31.486295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端零部件 90 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端零部件 90 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环评单位		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70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796106539F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	0.633	/	/	/	/	/				
	苯乙烯	/	/	/	/	/	/	0.01159	/	/	/	/	/				
	丙烯腈	/	/	/	/	/	/	0.0238	/	/	/	/	/				
	1-3-丁二烯	/	/	/	/	/	/	0.0226	/	/	/	/	/				
	颗粒物	/	/	/	/	/	/	0.033	/	/	/	/	/				
	油烟	/	/	/	/	/	/	0.014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1.513	/	/	/	/	/				
	悬浮物	/	/	/	/	/	/	0.946	/	/	/	/	/				
	氨氮	/	/	/	/	/	/	0.1329	/	/	/	/	/				
	总磷	/	/	/	/	/	/	0.02269	/	/	/	/	/				
	LAS	/	/	/	/	/	/	0.00965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0.0241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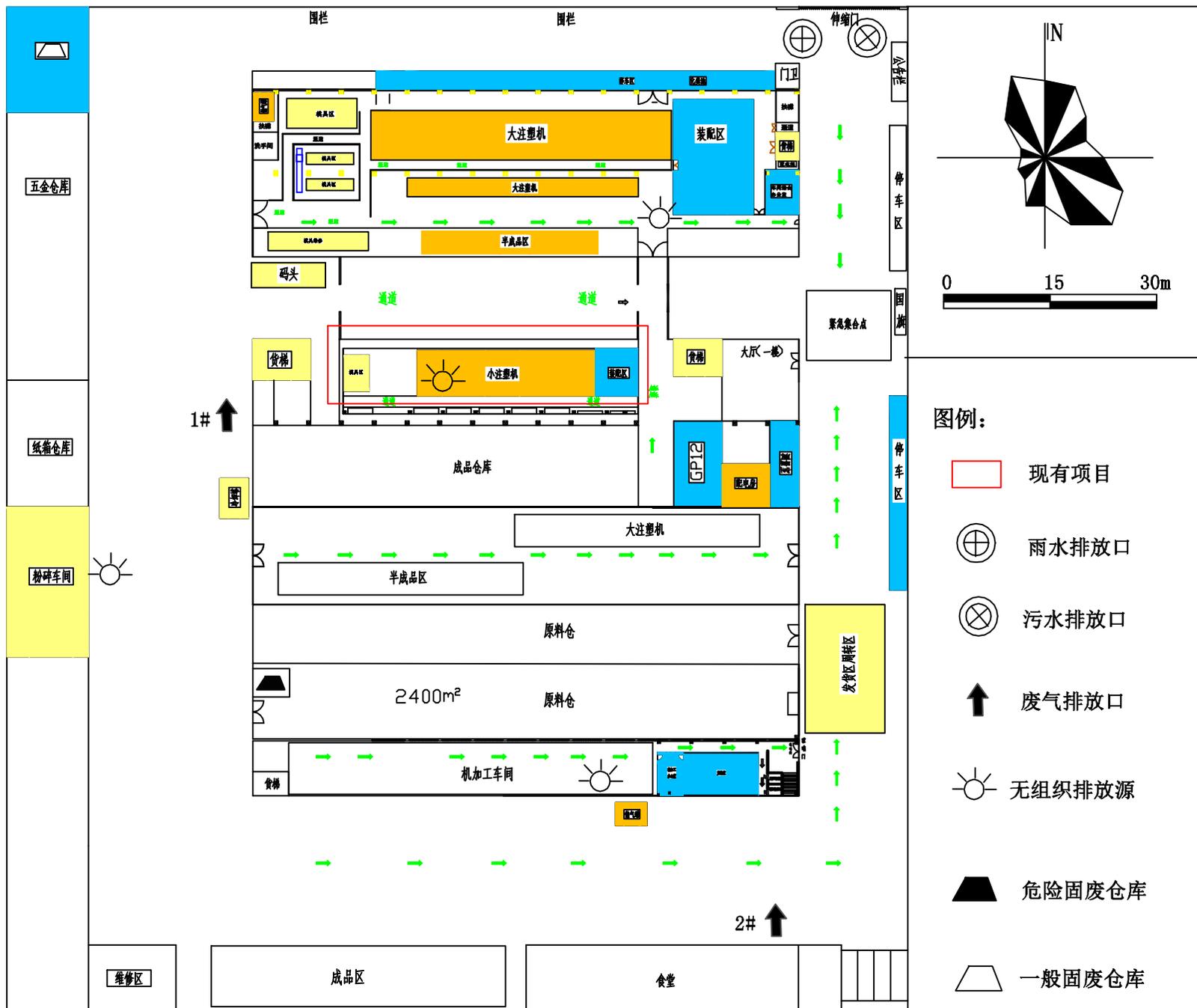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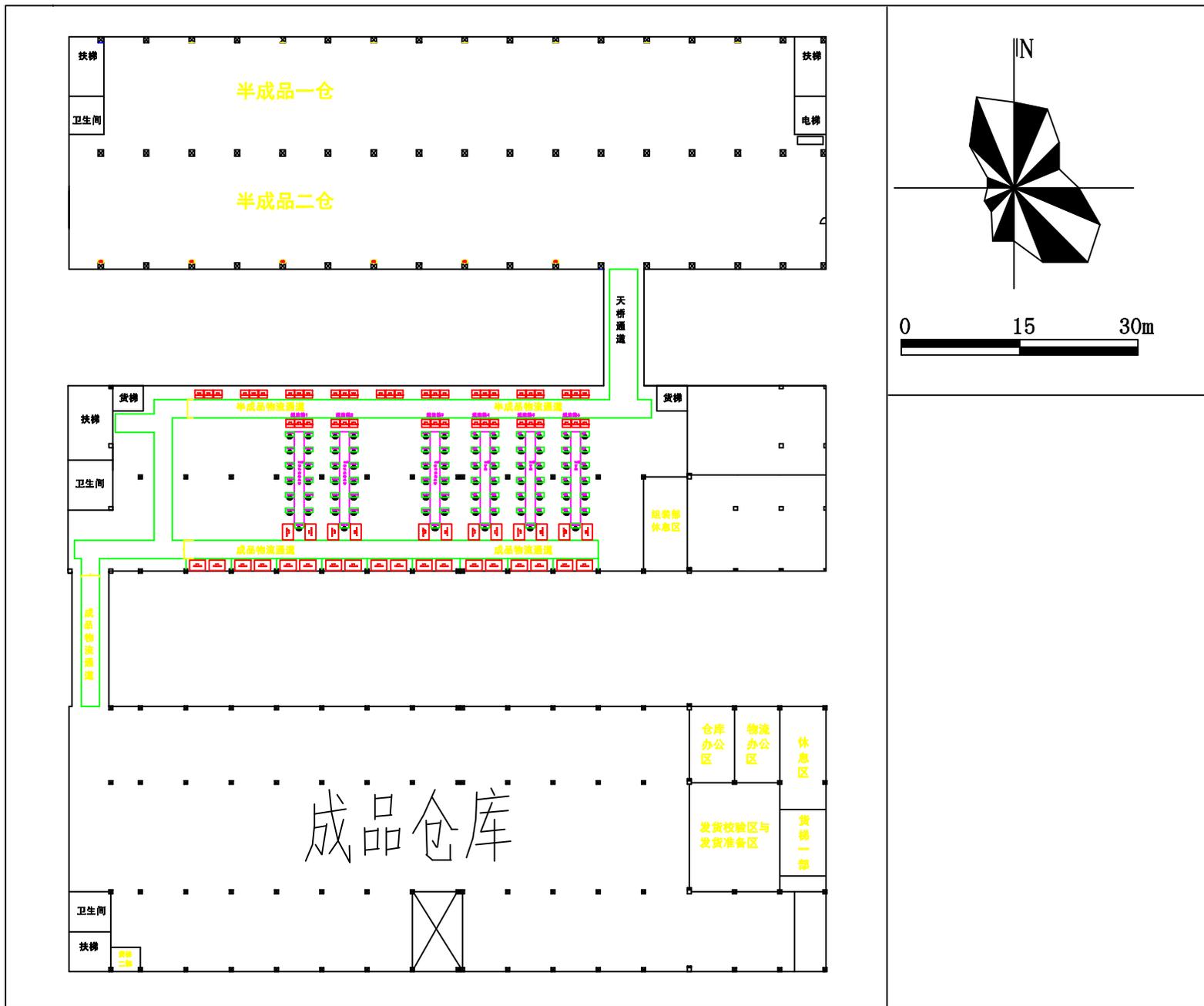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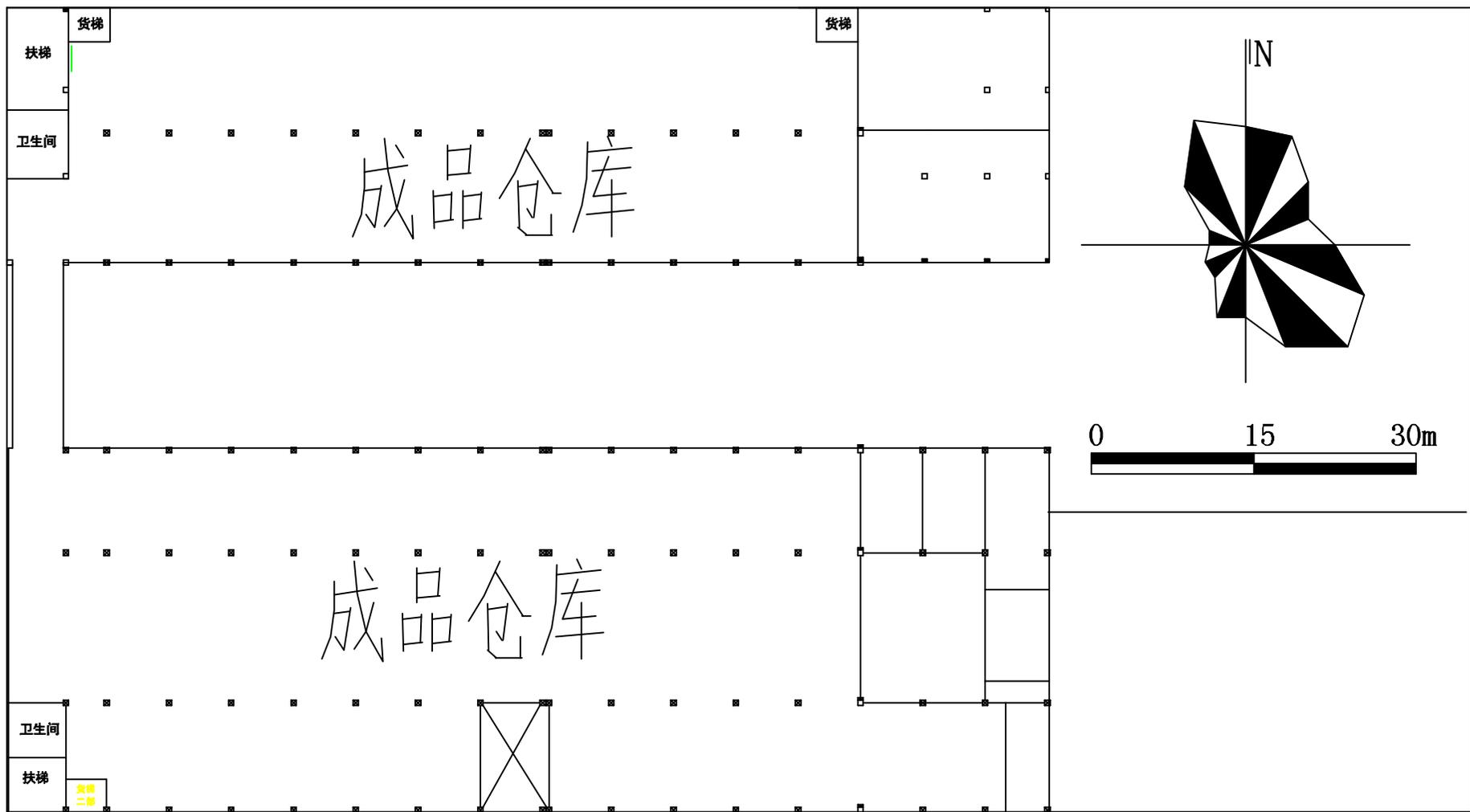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500m概况图



附图4-1 项目1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4-2 项目2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4-3 项目3楼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相渭审批发备[2019]14号

项目名称：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0569-36-03-54360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塘镇澄阳路3333号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注册于2006年12月于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西侧，公司拟利用本公司所属位于渭塘镇澄阳路3333号26012.78平方米生产用房，拟建设生产汽车端零部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计划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10月竣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汽车端零部件100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200套。项目年使用电333万千瓦时，水15000吨，天然气0立方米。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

2019-08-08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171号

关于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左晨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041）编制的《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



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171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33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汽车端零部件 100 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 200 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2.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油（900-006-09），废抗磨液压油、废顶针油、废润滑油、电火花油（900-217-08），废防锈剂（900-216-08），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2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00m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

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 $\leq 3782.4/4982.4$ ，COD $\leq 1.513/1.873$ ，SS $\leq 0.946/1.186$ ，NH₃-N $\leq 0.1329/0.1689$ ，TP $\leq 0.02269/0.02749$ ，LAS $\leq 0.00965/0.00965$ ，动植物油 $\leq 0.0241/0.0241$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284/0.304$ ，苯乙烯（有组织） $\leq 0.00549/0.00599$ ，丙烯腈（有组织） $\leq 0.0113/0.0123$ ，1,3-丁二烯（有组织） $\leq 0.0107/0.0117$ ，油烟（有组织） $\leq 0.0144/0.014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349/0.372$ ，苯乙烯（无组织） $\leq 0.0061/0.00666$ ，丙烯腈（无组织） $\leq 0.0125/0.0136$ ，1,3-丁二烯（无组织） $\leq 0.0119/0.013$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33/0.033$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09月30日印发

印章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相环建[2010]143号

关于对《苏州恒源盛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恒源盛模具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环保局委托，你单位报来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恒源盛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1、你单位在落实环评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在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西侧建设年产汽车、家用电器零部件 10 万件，塑料制品 10 万套项目。
- 2、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生产，汽车、家用电器零部件及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加热、注塑、成型、冷却脱模、检验、包装、成品出厂销售。不得延伸废塑造粒工艺。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工艺废水排放，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如有扩大或改变，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 3、严格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渭塘



镇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元和塘。

4、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白天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6、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7、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报我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8、涉及产业、规划、消防等政策,按相关部门的批复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批意见

抄 送: 渭塘镇环保办

抄 报: 苏州市环保局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打 印:

共印7份



负责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苏州恒源盛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申请收悉，经检查，你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西侧建设年产汽车、家用电器零部件 10 万件，塑料制品 10 万套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一、现场检查时，该项目生产规模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二、工程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相城区渭塘综污水集中处理；对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废气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达到环保审批要求的排放标准。

四、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网络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并希望你公司继续加强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编号 32030700020160307018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96106539F

名称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赵菊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模具、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07 日



苏 (2018)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7001213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7 115016 GB00026 F9999999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土地面积20032.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012.7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2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面积：26012.78平方米 其中：1#6260.14平方米；2#19752.64平方米。 2018年01月19日



排水接纳协议

FWS-渭塘已建接纳-1938

甲方：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确保污水排放、处理的安全性，双方就乙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区域内废污水接纳及处理事项协商一致后，签订如下协议：

一、根据《CJ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乙方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的废污水水质应达到以下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cr (mg/l)	BOD ₅ (mg/l)	NH ³ -N (mg/l)	TP (mg/l)	TN (mg/l)	Cu ²⁺ (mg/l)
进水水质	≤400	≤160	≤35	≤6	≤45	≤0
污染物名称	Ni (mg/l)	Cr ⁶⁺ (mg/l)	Zn ²⁺ (mg/l)	PH	SS (mg/l)	Tcr
进水水质	0	0	0	6-9	≤250	0

二、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做好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区域内的废污水排放、接纳工作，不得擅自将工业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乙方发生直排、偷排等违规情行的，甲方将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六章相关规定对排口进行封堵，并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有工业废水排放，应根据工业废水类型安装



配套预处理设施，在排放口设置水量、PH 及主要污染物在线检测装置，并落实设施、仪表运维人员。

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内雨污分流。

五、乙方废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的必要条件：乙方案网需有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排水经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确认达标，在线检测设备数据与污水厂或第三方检测数据匹配。

六、双方签订协议后，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内仍有排水不规范情况的，乙方应封堵排口并按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七、乙方应自觉维护市政管道，对红线内的格栅、排水井做到定期清理、维护，确保设施完好。

八、乙方工业废水预处理如有突发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确定应急方案。

九、乙方废污水达到甲方排放接纳标准后，甲方应保障乙方废污水的正常排放。当市政污水管网需要维护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妥善解决污水临时排放事宜。

十、乙方按要求完成废污水排放接纳后，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接管证明。

十一、甲方不定期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的抽样检测，乙方全力做好配合工作。乙方如有需求，甲方可每月提交一份抽样检测报告。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贰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另行协议续签。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外，一份送高铁污水厂、一份报当地环保部门。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苏州高铁污水厂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2.3.14



乙方：苏州源盛模具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2.3.1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切削液】（HW09）、【废抗磨液压油】（HW08）、【废顶针油】（HW08）、【废防锈剂】（HW08）、【废润滑油】（HW08）、【电火花油】（HW08）、【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废抹布】（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0.099 吨、【废抗磨液压油】（HW08）1.8 吨、【废顶针油】（HW08）0.009 吨、【废防锈剂】（HW08）0.01、【废润滑油】（HW08）0.018 吨、【电火花油】（HW08）0.007 吨、【废包装桶】（HW49）1 吨、【废活性炭】（HW49）0.144 吨、【废抹布】（HW49）0.3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



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



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切削液	HW09	0.099	桶装	900-006-09
2	废抗磨液压油	HW08	1.8	桶装	900-217-08
3	废顶针油	HW08	0.009	桶装	900-217-08
4	废防锈剂	HW08	0.01	桶装	900-216-08
5	废润滑油	HW08	0.018	桶装	900-217-08
6	电火花油	HW08	0.07	桶装	900-217-08
7	废包装桶	HW49	1	栈板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HW49	0.144	袋装	900-039-49
9	废抹布	HW49	0.3	袋装	900-041-49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切削液	4000（含 6%增值税）
2	废抗磨液压油	
3	废顶针油	
4	废防锈剂	
5	废润滑油	
6	电火花油	
7	废包装桶	
8	废活性炭	
9	废抹布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预付处置费肆仟元整，其中包括年服务费、管理费用及预处置费用等，含运输；待甲方付完款项并完成转移计划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

甲方：（盖章）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协议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苏州恒通盛模塑有限公司

据《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全镇主干道企业生活垃圾及生产所产生垃圾规范进行管理。为提高全镇环境卫生意识，杜绝垃圾乱抛、乱倒等不文明现象，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协议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乙方必须设置独立的工业垃圾堆放点，并将工业垃圾统一集中到垃圾堆放点。工业垃圾可由乙方直接联系第三方统一收取，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第三方另行协商。

三、生活垃圾清运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全年为3000元。

(乙方自设垃圾桶 个)

大写：贰万叁仟玖拾元正。

四、乙方必须在每年的12月之前将该年度的垃圾清运费结清。

五、乙方的工业垃圾，决不允许掺杂在生活垃圾内或乱抛乱倒，如发现甲方按照《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2年1月8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6211625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7796106539F001Q

单位名称：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菊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西侧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96106539F

有效期限：自2020年02月21日至2023年02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2月21日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2022年08月12日~08月13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扩建科学仪器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1。

表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年)	实际产能 (/天)	生产负荷 (%)
2022.08.12	精密零部件	20000 件	62 件	93.0
2022.08.13	精密零部件	20000 件	63 件	94.5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3日

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科学仪器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56 号				
法人代表	汪彬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零部件 2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零部件 20000 件				
环评时间	2021 年 08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6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2 年 0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7%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项目未新增员工。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2188t/a，总排口排水量 800t/a，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t/a。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720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应急预案	/				
事故应急池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				
填表人（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 08 月 10 日</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p>【工艺流程】</p> <p>同环评一致</p>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碱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是
	固废场所面积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25m ² ，危废暂存间 100m ²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本项目是否有重大变动	无。	
填表人 (签字)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08月10日</p>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t/a)
切削液	矿物油、脂肪酸、切削液 20%	0.1	0.0083
精密零部件半成品	铁零部件	2 万套	0.1667 万套
ABS 塑料粒子	铝零部件 (Al97.05~98.01%、Si0.4~0.8%、Fe0.7%、Cu0.15~0.4%、Mn0.15%、Cr0.04~0.35%、Zn0.25、Ti0.15%、其他 0.15%)	110t	9.17t
异丙醇	异丙醇	0.5	0.0417
无水乙醇	乙醇	0.1	0.0083
清洗剂	碱 4~5%，表面活性剂 0.5%；有机氮化物 0.5%；其他：水 94~95%	1	0.083
铝材清洗剂	硝酸 5%；表面活性剂 0.5%；缓蚀剂 1%；有机氮化物 0.5%；其他：水 93%	1	0.083
胶水	聚乙烯醇 4.6%，水 59.4%，树脂单体 36%	0.010	0.00083
氮气	氮	100 瓶	8.33 瓶
氩气	氩	10 瓶	0.833 瓶
包装材料	纸、木制品	0.5	0.0417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量	备注
CNC 机床	GV-1216、HV1200L、HV-800L、CEM-650V	0	5	5	/
刀具打磨机	/	0	1	1	/
放电火花机	CJ-345、CJ-560L	0	3	3	/
平面磨床	FGM-450	0	2	2	/
立式铣床	FTM-E4	0	2	2	/
锯床	GB4028	0	1	1	/
立式砂轮机	/	0	1	1	/
高精度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	0	1	1	/
200T 合模机	200T	0	1	1	/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NL-25F	0	1	1	/
压缩空气储气罐	/	0	1	1	/
机械手	/	0	29	29	/
真空填料机	/	0	31	31	/
塑料粉碎机	/	2	7	5	/
塑料干燥机	双桶（1400KG）除温干燥	0	20	20	/
吸料机	高功率自动吸料组合	0	1	1	/
模温机	24Kw 高压输出模温机	0	1	1	/
热流道箱	/	0	23	23	/
模具温度调节机	/	0	11	11	/
模具监视器	/	0	2	2	/
时序控制器	/	0	4	4	/
色母机	/	0	2	2	/
热熔机	/	0	2	2	/
注塑机	JM1000、MA700SA700、EM650、JM700、QLF700、EM530、EM650、EM560、EM560、EM480、MA900、MA13000、EM380、EM320、EM160、EM150、EM120、EM80、EM55、MA90、MA120、立式 120KM1600/24500MX1600T	10	35	25	相比于环评扩建 21 台，实际多新增 4 台
废气处理设备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1	/
三次元	Explorer10.15.08	0	1	1	/
影像仪	YF4030	0	1	1	/
三丰数显高度尺	0~300	0	1	1	/
螺纹规	M5-6H M4-6H	0	2	2	/
针规	2.00~3.00（101 支） 3.00~4.99（199 支）	0	2	2	/
光源对色箱	P60	0	1	1	/

落球冲击试验机	150~1920	0	1	1	/
扭力测试仪	HP-20	0	1	1	/
熔融指数仪	YF-400	0	1	1	/
橡胶硬度计	LX-A	0	1	1	/
精密色差仪	HP-200	0	1	1	/
ROHS 检测仪	EDX8600	0	1	1	/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	0	1	1	/
电子万能试验机	/	0	1	1	/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试验箱	/	0	1	1	/
熔体流动速率仪	/	0	1	1	/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	0	1	1	/
温湿试验箱	/	0	1	1	/
工业冷水机	/	0	1	1	/
管道离心泵	/	0	5	5	/
冷却塔	容积 50m3	0	2	2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BLT-20A PM+	0	1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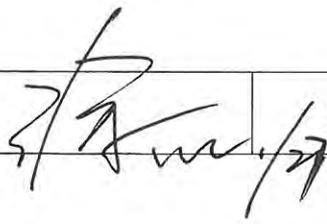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算量 (t)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金属	/	0.01	0.01
废边角料		聚乙烯	/	0.01	0.01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5	3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5	0.5
废抹布、手套		擦拭	HW49 900-041-49	0.02	0.02
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2	0.2
废过滤介质、废		废水治理设施	HW49	0.2/3 年	0.2/3 年

RO 膜			900-041-4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01	0.01
填表人（签字）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 08 月 10 日</p>					

1.27 源盛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507796106539F
法定代表人	赵菊珍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徐钦	联系电话	1377177199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33 号		
预案名称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1年1月2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07-2021-055-L</p>	
<p>报送单位</p>	<p>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顾斗</p>



检测报告

QSYS2208001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受检项目：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4、若客户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经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7、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网 址：<http://www.qslssz.com>

检测报告

受检项目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 3333 号
联系人	唐钦	联系电话	15250083551
采样日期	2022.08.22~08.23	分析日期	2022.08.22~08.2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陆喜东、杨佳宇、冉节、朱金成等
样品状况	完好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验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油烟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参考标准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有组织废气（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4		

编制： 邢秋雨 审核： H/217 签发： 邢光衡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 09 月 13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 限值 (mg/L)
		2022年08月22日					2022年08月23日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样品描述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	/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5	7.5~7.6	7.5	7.4	7.5	7.6	7.4~7.6	6.5-9.5
	化学需氧量	189	200	197	181	192	215	222	227	208	218	400
	悬浮物	87	92	83	80	86	94	106	101	98	100	250
	氨氮	11.4	10.8	11.9	10.5	11.2	13.2	12.9	14.4	14.0	13.6	35
	总磷	2.80	2.73	2.83	2.88	2.81	2.86	2.90	2.72	2.81	2.82	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动植物油类	2.41	3.02	4.27	3.70	3.35	3.80	5.18	2.48	3.38	3.71	100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附表 4； 3、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考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年08月22日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34	34	35	35	36	38	
废气流速 (m/s)		2.67	2.68	2.69	2.91	3.01	2.97	
废气流量 (标态) (m³/h)		5333	5329	5293	5717	6045	5867	
含湿量 (%)		2.4	2.4	2.4	2.5	2.5	2.5	
非甲烷 总烃 (以 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23	5.18	3.97	2.46	2.37	2.63	60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2.76×10 ⁻²	2.10×10 ⁻²	1.41×10 ⁻²	1.43×10 ⁻²	1.54×10 ⁻²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检出限见附表4。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年08月23日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35	34	35	36	36	35	
废气流速(m/s)		2.68	2.68	2.68	2.98	2.77	3.03	
废气流量(标态)(m ³ /h)		5320	5311	5321	5835	5430	5999	
含湿量(%)		2.4	2.4	2.4	2.5	2.5	2.5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41	4.36	4.22	2.37	2.76	2.33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²	2.32×10 ⁻²	2.25×10 ⁻²	1.38×10 ⁻²	1.50×10 ⁻²	1.40×10 ⁻²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1、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检出限见附表4。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年08月22日					2022年08月23日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	
烟气温度 (°C)	38					39							
烟气流速 (m/s)	13.4					13.4							
烟气流量 (标态) (m ³ /h)	5170					5121							
烟气含湿量 (%)	2.7					2.7							
基准灶头数 (个)	3.0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	0.8	0.6	0.8	1.0	0.8	0.9	0.7	0.9	0.6		/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8					0.8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7					0.7						2.0
	排放量 (kg/h)	4.1×10 ⁻³					4.1×10 ⁻³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年 08月22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0.79	1.14	1.13	1.00
		第二次	0.82	1.18	1.12	1.00
		第三次	0.77	1.11	1.11	0.95
		参考限值(mg/m ³)	/	4.0		
2022年 08月2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0.82	1.09	1.12	1.12
		第二次	0.76	1.08	1.02	1.12
		第三次	0.81	1.07	0.98	1.11
		参考限值(mg/m ³)	/	4.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年 08月2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0	0.285	0.399	0.323	
		第二次	0.212	0.328	0.424	0.366	
		第三次	0.192	0.308	0.385	0.346	
		参考限值(mg/m ³)	/	1.0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2年 08月2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1	0.287	0.383	0.345
			第二次	0.211	0.249	0.365	0.365
第三次			0.191	0.287	0.382	0.325	
参考限值(mg/m ³)			/	1.0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μ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2、“ND”表示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附表4。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房南门外1米A1	1#厂房北门外1米A2	2#厂房北门外1米A3
2022年 08月22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37	1.47	1.39
		第二次	1.43	1.44	1.42
		第三次	1.39	1.47	1.40
		参考限值 (mg/m ³)	6		
2022年 08月2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一次	1.41	1.63	1.41
		第二次	1.39	1.52	1.41
		第三次	1.46	1.43	1.47
		参考限值 (mg/m ³)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表 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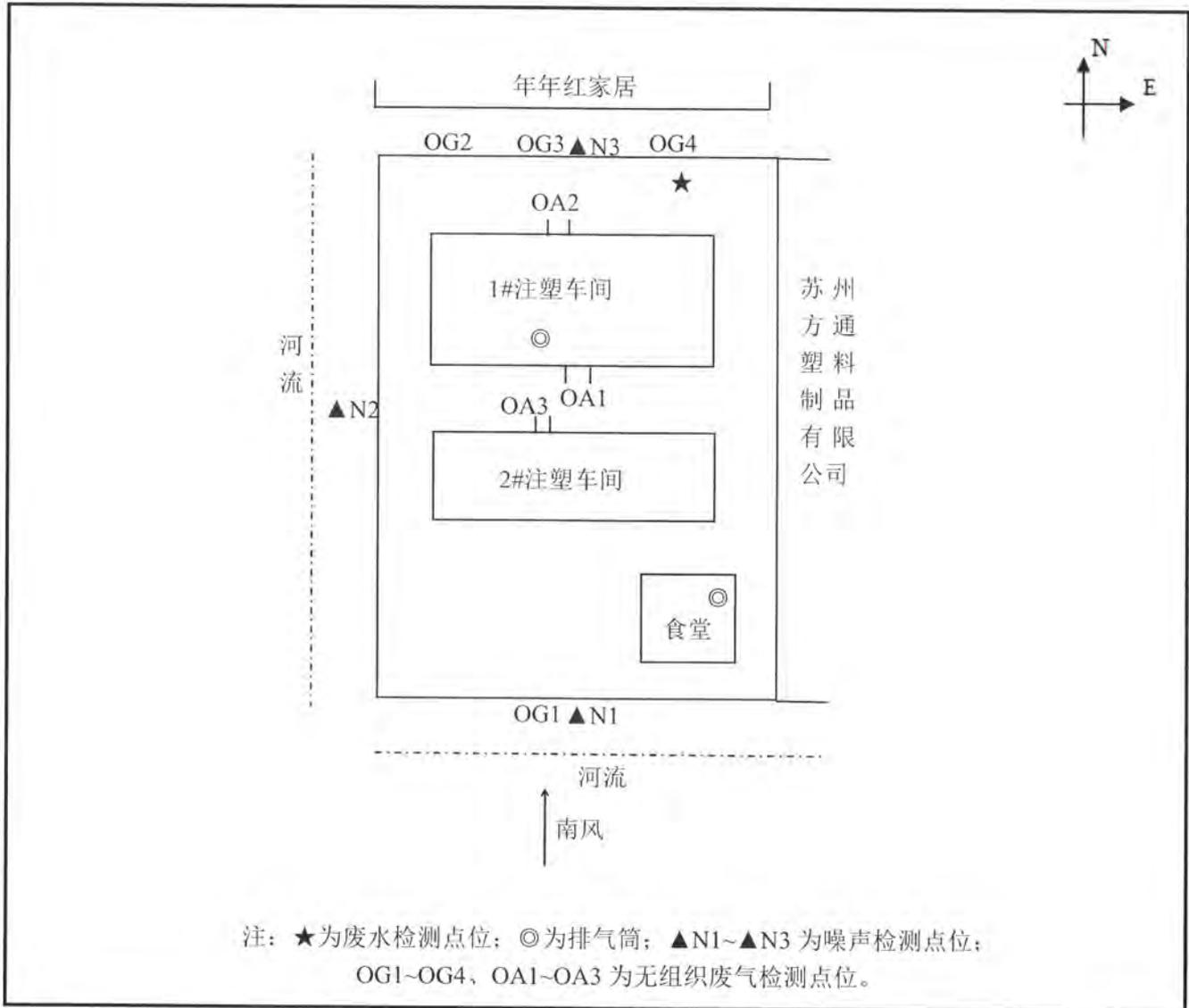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8.22	18时21分至18时44分		
	夜间: 2022.08.22	22时06分至22时29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南厂界外1米(N1)	56.1	45.6		/
西厂界外1米(N2)	56.6	46.6		/
北厂界外1米(N3)	57.1	47.7		/
标准限值(2类)	60	50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续表 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8.23	10时15分至10时36分		
	夜间: 2022.08.23	22时06分至22时26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南厂界外1米(N1)	56.3	47.0		/
西厂界外1米(N2)	56.3	46.6		/
北厂界外1米(N3)	57.8	48.4		/
标准限值(2类)	60	50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结果说明: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截面积 (m ²)	废气处理方式
1#排气筒进口	15	0.6361	/
1#排气筒出口		0.6361	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
2#排气筒出口	10	0.1256	油烟净化器

备注：上述信息由客户提供。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 08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丙烯腈、 苯乙烯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4.8	56	100.33	2.8	南	多云
			第二次	38.6	52	100.04	2.3	南	多云
		下风向 G2	第三次	38.2	54	100.09	2.6	南	多云
			下风向 G3						
2022年 08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丙烯腈、 苯乙烯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6.8	56	100.10	2.7	南	多云
			第二次	37.3	52	100.02	2.4	南	多云
		下风向 G2	第三次	36.4	58	100.14	2.9	南	多云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续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 08月22日	非甲烷 总烃	1#厂房南门外 1米 A1、 1#厂房北门外 1米 A2、 2#厂房北门外 1米 A3	第一次	36.3	54	100.26	2.6	南	多云
			第二次	39.0	50	100.00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38.0	57	100.11	2.9	南	多云
2022年 08月23日	非甲烷 总烃	1#厂房南门外 1米 A1、 1#厂房北门外 1米 A2、 2#厂房北门外 1米 A3	第一次	37.0	54	100.07	2.3	南	多云
			第二次	36.7	56	100.12	2.8	南	多云
			第三次	36.1	60	100.21	3.2	南	多云

附表 3: 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 93.9dB(A)	
昼间: 2022.08.22	多云, 南风 风速: 2.8m/s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4.1dB(A)
夜间: 2022.08.22	多云, 南风 风速: 2.8m/s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8dB(A)
昼间: 2022.08.23	多云, 南风 风速: 2.7m/s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6dB(A)
夜间: 2022.08.23	多云, 南风 风速: 3.4m/s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4.1dB(A)

附表 4: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SSZ-YQ-114	2023.06.2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4.10.28	4mg/L
			HCA-102 COD 消解仪	QSSZ-YQ-240 QSSZ-YQ-291 QSSZ-YQ-29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
			DHG-9145A 鼓风干燥箱	QSSZ-YQ-241	2022.09.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22.09.2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QSSZ-YQ-217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QSSZ-YQ-217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QSSZ-YQ-210	2022.10.14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0.07 mg/m ³
			JK1560 真空气体采样器	QSSZ-YQ-093 QSSZ-YQ-094	/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0.004 mg/m ³
			MH305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QSSZ-YQ-095 QSSZ-YQ-096	2023.05.23	
			Agilent7820A-5977 B 气质联用仪	QSSZ-YQ-204	2022.10.1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0.2 mg/m ³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集器	QSSZ-YQ-018 QSSZ-YQ-019	2022.09.25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3	2023.09.29	0.1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7	2023.05.28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QSSZ-YQ-210	2022.10.14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0.07 mg/m ³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6	2023.06.10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294 QSSZ-YQ-295 QSSZ-YQ-296 QSSZ-YQ-297	/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sp300SP 空气采样器	QSSZ-YQ-005 QSSZ-YQ-006 QSSZ-YQ-007 QSSZ-YQ-008	2022.10.13	0.6μg/m ³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6	2023.06.10	
			Agilent7820A-5977 B 气质联用仪	QSSZ-YQ-204	2022.10.1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30 QSSZ-YQ-031 QSSZ-YQ-032 QSSZ-YQ-033	2022.10.14	0.2 mg/m ³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6	2023.06.10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QSSZ-YQ-203	2023.09.29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30 QSSZ-YQ-031 QSSZ-YQ-032 QSSZ-YQ-033	2022.10.14	0.001 mg/m ³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QSSZ-YQ-576	2023.06.10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1	2023.02.0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2.10.14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附表 5：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4	100	/	/	2	100	2	4
	氨氮	8	4	100	/	/	2	100	2	4
	总磷	8	4	100	/	/	2	100	2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100	/	/	2	100	2	4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4	100	2	2
	苯乙烯	36	/	/	2	100	2	100	2	2
	丙烯腈	36	/	/	/	/	/	/	2	2
	油烟	10	/	/	/	/	2	100	2	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2	/
	非甲烷总烃	126	16	100	/	/	4	100	2	2
	苯乙烯	24	/	/	/	/	2	100	2	2
	丙烯腈	24	/	/	/	/	/	/	4	2

———报告结束———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苏州市凯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于2022年9月29日组织项目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2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71号，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33号，项目性质：扩建；利用本公司所属位于渭塘镇澄阳路3333号26012.78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端零部件90万件，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200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员工40人，本次扩建新增110人，扩建后全厂员工150人，采用2班制，每班12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为7200h。厂内设有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8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19]14号，项目代码：2019-320569-36-03-543602。该项目在2020年7月委托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

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71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建成并开始调试。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08月23日对《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2年9月13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YS2208001）。公司于2022年09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自行编制了《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环评批复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40万元，废水治理2万元，固废治理3万元，噪声及其他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71号对应的“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模具需要进行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产品，且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外排进市政管网进入苏州高铁

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已取得排水接纳协议，编号：FWS-渭塘已建接纳-1938），处理达标排放元和塘。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进行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0m高排气筒（2#）排放；粉碎和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塑料粉碎机、CNC机台、刀具打磨机、放电火花机、平面磨床、立式铣床、工业冷水机、锯床、立式砂轮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理，已提供服务协议书。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油、废抗磨液压油、废顶针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应危废处置协议。

已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约100平方米（位于生产区粉碎间），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为25平方米（位于生产厂房西南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QSYS2208001），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单位生产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铁新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的排放浓度《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废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废切削油、废抗磨液压油、废顶针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6.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的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96106539F001Q。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

情形之列。根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零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任命公司环保主管，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二）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好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完善废气排放、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库的标识标牌内容。

（四）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危废仓库）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抓紧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防止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提供活性炭检测（包括碘吸附值等）报告，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

（六）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七）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扩建汽车端零部件产品，汽车件模具、检具、工装制作项目验收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人员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曹恩涛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主管	13771718912
副组长	唐玉兰	苏州恒源盛模塑有限公司	人事	15750083551
专家	王娟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15352787
	于明尧	苏州市政研学会	高工	15995772388
其他相关单位	傅珍兰	青山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18914963287
	刘兴磊	界上环保	工程师	13404212366